

##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97 号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就我部发送的《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78 号）进行了回复。根据回函，你公司子公司彩量科技于 2018 年 3 月期间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器的采购合同，依据合约彩量科技分次累计预付 2.148 亿元，账期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九个月；该业务实质为彩量科技代采购业务。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补充核查并说明：

1、说明彩量科技开展上述代采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注册地、经营范围、代采购客户与彩量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采购协议主要内容、主要产品名称、采购数量、交货时间，上述客户委托彩量科技采购相关产品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开展上述代采购业务的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及各环节的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3、请结合你公司的资金情况等说明由你公司垫付代采购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请说明你公司及彩量科技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你公司与浙江亿邦之间的历史业务开展情况。

5、根据回函披露，你公司代采购业务预付账款账期为三至六个月，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代采购业务进展情况及你公司向相关客户的收款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 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